

(譯文)

(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)

本函檔號 : CB2/H/3  
電話 : 2537 2442  
圖文傳真 : 2530 9167

香港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中華人民共和國  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行政長官  
曾蔭權先生，大紫荊勳賢

曾先生：

**在2012年2月29日或之前出席立法會會議**

在今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曾討論閣下接受款待及租用深圳住宅單位的報道有關的事宜。鑒於此事具急切性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，議員委託本人要求閣下在2012年2月29日或之前出席立法會會議，答覆議員就此事的質詢。

祈盼閣下早日作覆。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
(劉健儀)

副本致：立法會主席  
行政署長

2012年2月24日